罪狀	死刑	徒刑有期	懲役重	懲役輕	禁錮重	禁錮輕	罰金	拘留	科料	計	管轄違	其他	合計
明治三十五年													
囚徒逃走ノ罪及罪人ヲ藏匿スル罪	—	—	—	—	—	一	—	—	—	一	—	—	一
附加刑ノ執行ヲ遁ルヽ罪	—	—	—	—	五	—	—	—	—	五	—	—	五
人ノ住所ヲ侵ス罪	—	—	—	—	一	—	—	—	—	一	—	一	二
私印私書ヲ僞造スル罪	—	—	—	—	一	—	—	—	—	一	—	—	一
阿片煙ニ關スル罪	—	—	一	—	一三	—	—	—	—	一四	—	三	一七
私ニ醫業ヲ爲ス罪	—	—	—	—	—	—	一	—	—	一	—	—	一
賭博	—	—	—	—	一六	—	—	—	—	一六	—	三	一九
毆打創傷ノ罪	—	—	一	—	一五	—	—	一	—	一七	—	八	二五
過失殺傷ノ罪	—	—	—	—	—	—	二	—	—	二	—	—	二
十二歳未滿又ハ以上ノ男女ニ對シ暴行脅迫ヲ以テ猥褻ノ所行ヲ爲ス	—	—	—	—	一	—	—	—	—	一	—	—	一
姦通	—	—	—	—	二	—	—	—	—	二	—	—	二
誣告及誹毀ノ罪	—	—	—	—	三	—	—	—	—	三	—	—	三
竊盜ノ罪	—	—	—	—	二三	—	—	一	—	二三	—	二	二五
强盜ノ罪	—	—	—	一	—	—	—	—	—	一	—	—	一
詐欺取財ノ罪及受寄財物ニ關スル罪	—	—	—	—	一六	—	—	—	—	一六	—	一	一七
贓物ニ關スル罪	—	—	—	—	二	—	—	—	—	二	—	—	二
家屋物品ヲ毀壞スル罪	—	—	—	—	—	—	一	—	—	一	—	—	一
總計	—	—	二	一	九七	一	四	二	—	一〇七	—	一八	一二五
同三十四年	—	一	—	二	一三八	—	五	四	一	一五一	—	三四	一八五
同三十三年	—	一	一	三	八〇	—	一四	二	—	一〇一	二	一五	一一八
同三十二年	一	—	—	—	三三	—	二	三	—	三九	—	一二	五一

每年ノ死刑執行人員ヲ掲クレハ左ノ如シ

明治三十五年	同三十四年	同三十三年	同三十二年	同三十一年	同三十年
二八	二九	三三	三七	四八	二一

右執行人員ノ言渡人員ヨリ常ニ少數ナルハ闕席裁判或ハ上告ニ因リ刑ノ變更又ハ執行前病死等ノ事由アルニ由ル但シ執行人員ハ其年言渡ヲ受ケタル者ノミニアラス前年又ハ前々年等ノ言渡ニ係ルモノアリ

本表ノ外在外國領事廳ニテ處斷セシ被告人員ヲ掲クレハ左ノ如シ

國	明治三十五年 男	女	同三十四年 男	女	同三十三年 男	女	同三十二年 男	女	同三十一年 男	女	同三十年 男	女
清	二	—	二	—	二	—	—	一	六	—	—	—
韓	九八	二	八八	六	七三	二	五八	六	八六	一〇	八三	六

第一〇〇　重罪被告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五年

裁判	件數 前年ノ殘	本年	合計	本年受理各條ノ内 檢事ノ起訴ニヨリ	豫審判事ノ決定ニヨリ	抗告裁判ノ決定ニヨリ	上級裁判所ノ裁判ニヨリ	闕席裁判ニ付故障申立	管轄違ノ言渡ニヨリ	人員 前年ノ殘	本年	合計
對席	三五五	二、四八四	二、七三九	三七	二、六二二	一〇	五	六四	一	四三〇	三、一五二	三、五八二
闕席	九	一一九	一二八	一	一二七	—	—	—	—	一二	一六九	一八一
總計	二六四	二、六〇三	二、八六七	三八	二、七四九	一〇	五	六四	一	四四二	三、三二一	三、七六三
明治三十四年	二二六	二、三七五	二、六〇一	二三	二、四九六	九	一	七二	—	三一七	三、〇〇六	三、三二三
同三十三年	一九〇	二、二九五	二、四八五	三五	二、三七七	七	四	六二	—	二五七	二、八七九	三、一三六
同三十二年	二七一	二、二四七	二、五一八	三〇	二、四〇三	一九	四	六二	—	三七二	二、九四三	三、三一五
同三十一年	二一四	二、五五七	二、七七一	三四	二、六七五	一〇	四	四八	—	三一六	三、二〇一	三、五一七
同三十年	一九六	二、三八九	二、五八五	二三	二、四七七	一二	四	六七	二	三〇〇	三、一一四	三、四一四